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无人值守洗车机及配套系统设施采购项目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西路 36 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无人值守洗车机及配套系统设施采购 项目进行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无人值守洗车机及配套系统设施；
2. 货物数量：壹套；
3. 货物质量：合格；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无人值守自动洗车机设备	佰锐 CLOUD-5VG 型	无人值守功能’ 龙门式/往复式 5 刷带风干功能。3 mm钢板国标型材、耐腐蚀性热镀锌材料。规格：长 10.5 米×宽 3.5 米×高 2.95 米	1 台	179000.00	169000.00
2	洗车机阳光房	佰锐	3 mm钢板国标型材、耐腐蚀性热镀锌材料框架。2 侧钢化玻璃 8mm.，顶部 10mm 钢化玻璃配套。LED 灯光 规格：长 11 米×宽 3.85 米×高 3.8 米	1 套	58300.00	58300.00
3	废水回收底座	佰锐	漏水格栅，方钢底座。集水区 自吸泵 规格：长 12.5 米×宽 3.6 米×高 0.1 米	1 套	25500.00	25500.00
4	污水处理器	BR-350N 型	双罐体+自动反洗+滤芯+提升泵 废水处理二次利用，废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规格：1100×1500×2000 (mm)	1 套	39000.00	39000.00
5	无人值守管理系统	佰锐 gxworks2 型	佰锐龙门无人值守电脑洗车机软件后台 用户管理 扫码支付，核销会员管理等，后台管理，（具备二次开发）	1 套	21700.00	21700.00
6	空压机	飞豹	空气压力 0.36~0.9Mpa，设备供气	1 台	2000.00	2000.00
7	蓄水水箱	1m³	规格：1000X1000×1000 (mm)	3 只	1500.00	4500.00
合计			叁拾叁万元整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送货并安装完成交付使用。			
项目整体质保期			整机免费质保 3 年，毛刷质保 10 年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330000.00		
服务承诺	1.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报价人参考，报价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1. 质量：全新产品，保证未被使用过，电器化零部件通过 3C 安全认证。 2. 安装：包安装，包培训。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 售后响应：2 小时内，12-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月回访 1 次，每 2 个月内巡检 1 次。 5. 备品备件清单价值 4448 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叁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余款；

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见投标文件

2. 材料要求：

 见投标文件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完成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在 3 日内组织进行验收。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标准的，乙方须在约定时间整改完成，若整改完成验收仍未达标的，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1.4.13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1356495036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账 号：310069011018150093365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功路 628 号

日 期：

2021.4.13.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0519-86661067